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位于公司总部会议室。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有效票数为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郑毅钊先生主持，经到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中炬高新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六、审议了《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上述议案第一、第二、第三、第六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